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拾亿元整）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、同意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捐赠人民币现金 45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元整），其中：2017 年捐赠人民币现金 20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；2018 年捐赠人民币现金 25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）。

2、同意公司向重庆市环卫工人爱心扶助基金捐赠人民币现金 30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 日